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315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　胡祐國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呂宗勳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訂有明文。原告聲明請求被告呂怡佩於繼承被繼承人呂傳銘之遺產範圍內，與被告呂宗勳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7,122元，及自民國94年9月29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4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其聲明請求之利息暨違約金，依前開規定，應計至本件訴訟繫屬前1日（即114年12月14日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0萬9,463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0,73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0,2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法　官　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喻誠德

附表：（幣別：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
項目1(請求金額14萬 7,122元)	1	利息	14萬7,122元	94年9月29日	110年7月19日	(15+294/365)	20%	46萬5,066.75元
	2	利息	同上	110年7月20日	114年12月14日	(4+148/365)	16%	10萬3,702.87元
	3	違約金	同上	94年10月30日	95年4月30日	(183/365)	1.6%	1,180.2元
	4	違約金	同上	95年5月1日	114年12月14日	(19+228/365)	3.2%	9萬2,391元
	小計							66萬2,340.82元
合計								80萬9,463元